

## 转型发展问题探讨

厉以宁

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必然会遇到转型问题,也就是体制转换问题。转型分为两类:一类是从传统经济过渡到现代经济,另一类是从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发展经济学所研究的是经济发展中的第一类转型问题。至于经济发展中的第二类转型问题,在发展经济学中是较少涉及的。

中国目前是一个转型发展中的国家。中国既面临第一类转型问题,又面临第二类转型问题。因此,研究中国的经济发展,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特殊的意义。如果我们在中国经济发展的研究中能有所突破,有所发现,将是对发展经济学的内容的充实,并能把整个发展经济学的研究大大推进一步。

研究中国的转型发展,在现阶段之所以异常重要,因为这是判断经济形势的依据之一。如果简单地把中国同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国家)相比,就不容易得出正确的看法。举一个例,在谈到中国当前经济形势时,曾有些人这样议论道:东南亚国家(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经济起飞时,通货膨胀率都不高,高则百分之六、七,少则百分之三、四,中国现在的通货膨胀率达到了百分之二十以上,太高了。言外之意是认为中国现在的通货膨胀率过高,超过了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水平。

我不这样看待中国的经济形势。把中国现阶段的通货膨胀率同一般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开始经济起飞时的通货膨胀率相比,不一定恰当。要知道,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在起飞阶段只有一项基本任务,这就是实现现代化。发展,是使这些国家和地区实现现代化的手段。而中国现阶段却有两项基本任务,一是发展,二是体制转轨,即由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到市场经济体制的轨道上来。因此,当前中国的通货膨胀不仅同发展直接有关,而且同体制转轨直接有关。如果要为现阶段中国的经济寻找参照物的话,那就不能仅仅把只有单一发展任务的国家和地区作为参照的对象,而应当把具有体制转轨任务的国家也作为参照的对象。

最近几年内,在由原来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中,有哪一个国家的通货膨胀率能维持在百分之二十左右?它们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通货膨胀率不是百分之几十,而是百分之几百,百分之几千。同它们相比,现阶段中国的通货膨胀率竟是如此之低,这不能不承认是一个奇迹。

体制转轨时期物价的上涨是不可避免的。这叫做“受压抑的物价的释放”,或叫做“隐蔽的

\* 上海财经大学顾问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厉以宁同志 1995年3月30日在上海财大的演讲稿。

通货膨胀的公开化”。不转轨，物价受管制，通货膨胀率当然很低，但计划经济体制依然存在，这无疑是对经济发展的阻碍。所以说，即使价格放开后物价会上涨，也只能这样做。阵痛，总是免不了的。在考察中国经济形势时不能忽视这一事实。

不久前，我在接受英国金融时报记者采访时，有如下的对话。当记者问到通货膨胀形势时，我说：“您到北京已经好几天了，在街头，您看见有人挤提银行存款吗？有人排队抢购商品吗？”“没有。”“商店里货架上东西多不多？”“多。”“这就不必把通货膨胀的形势看得过于严重了！”

不言而喻，我说这番话，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应当重视通货膨胀问题，而只是指：在面临着发展与体制转轨两大任务的条件下，目前我们还难以实现低通货膨胀与高经济增长并存，而只能尽力使通货膨胀不致于过猛过高。一般情况下，“就业优先，兼顾物价稳定”，或“发展优先，兼顾物价稳定”，正是这个道理。“兼顾”，决不是“不要”或“放弃”。

要判断中国现阶段经济形势的好坏，更为重要的依据是企业实际经济效益的增减和农业情况的变化。这是转型发展理论中应着重探讨的难题。

企业亏损面的增大，企业盈利率的降低，企业停产和得不到足额工资的职工人数的上升，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都不是无足轻重的小事，真正影响中国经济前进步伐的，是企业的实际经济效益，而不是百分之二十左右的通货膨胀率。即使经过努力，把通货膨胀率压到百分之十或十二，但如果企业状况仍然没有起色，我们还是不能认为经济形势根本好转了。

同样的道理，农业生产停滞，农业收入增长缓慢，甚至不增长、负增长，农业生产者不愿种田，城市中的主食副食品供应紧张，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也都不是可以等闲视之的事情。真正影响中国经济前进步伐的，既是企业的实际经济效益，又是农业情况。只要农业不摆脱困境，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也就成了问题。

综上所述，要使中国经济形势根本好转，必须抓紧企业经济效益与农业状况这两个主要环节，推行改革，促进发展。随着体制转轨的实现，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化与农业状况的改善，通货膨胀也将自然而然地趋于平稳，并且会逐步下降。

今天我在这里并不是专门来分析通货膨胀或经济形势的。我只是提出一种思路：假使我们懂得了中国正处于转型发展阶段的道理，我们对于许多问题就会有新的看法与评价。

在讨论中国如何实现转型发展时，不能不提及延续已达 10 年的经济改革两种思路之争。我是支持企业改革主线论，不同意价格改革主线论的。基本理由是：只有构造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微观经济基础，价格改革才有成效。价格放开应是改革的成果，而不是改革的出发点。过早地放开价格，只能先导致通货膨胀，接着引起紧缩。现在需要探讨的是：为什么在价格改革主线论在同企业改革主线论的长期争论中，价格改革主线论的主张总是比较容易被决策部门所接受并得到实施呢？为什么企业改革主线论的主张总是迟迟不能被决策部门所认可，后来即使被采纳了，但实施时却大大滞后于价格改革呢？这的确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价格改革并不涉及计划经济体制的产权基础与产权结构。价格改革可以越过产权体制的改革而进行，尽管成效不大，但不能不承认价格改革是走向市场经济的一项重大改革，因此，即使没有产权体制的改革，只要放开了价格，实现了价格改革，对上对下，对左对右，都可以说得过去：“怎么没有改革？价格不是放开了吗？”

不仅如此，还应当指出：把不合理的政府定价改为较为合理的市场供求定价这不仅可以被市场经济的赞成者所接受，而且也可以被计划经济的赞成者所同意，因为这样可以甩掉财政包

袱。显然，价格改革的推行相对说来所遇到的阻力要比企业改革小得多。

企业改革与此不同。企业改革就是产权体制的改革，这才真正触动了计划经济体制的要害，它使得政企不分、产权不明、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传统公有制企业改造为政企分开、产权明确、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型公有制企业。所以从争论一开始，企业改革就被姓“社”姓“资”的争论纠缠住了，企业改革由于涉及产权体制的改革，经常被一些不了解真相的人误以为“资本主义化”、“私有化”，这样，企业改革的进程自然碰到了难以逾越的障碍。1988年夏天之所以在企业改革方面停步而准备在价格改革方面迈出大步，与当时社会上不少人对产权体制改革还缺乏认识和缺乏承受力有关，也与当时有关姓“社”姓“资”的无休止争论分不开。

与企业改革有关的姓“社”姓“资”的争论在1992年春季终于得到了解决。但为什么从那时以后，企业改革依然进展缓慢呢？这主要是因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政企分开之不易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之不易。要实现政企分开，要使本来不明确的产权明晰化，除了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上要有重大突破以外，还必然涉及政府职能的转变，涉及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观念的更新。政府职能不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只是一句空话。

进一步说，政府职能的转换又同现实经济中利益的调整或得益的再分配有关。比如说，原来主管具体企业的政府部门不再像过去那样主管企业和“人、财、物”、“产、销、供”等事务了，政府部门以及某些工作人员的利益也就会有所减少。又如，改造后的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的负责人不再由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兼任了，即国家的公务员不再担任企业负责人了，这势必会引起一些人的顾虑或不满。再如，政府职能的转换还意味着企业的盈利的分配与使用不再由政府主管部门所决定，而是依法分配与使用，这同样是一个利益方面的大问题。正因为如此，所以企业改革的进度大大落后于价格改革的进度不是偶然的。

在了解了中国经济改革两种思路的争论的基础上，我们只能得出下述结论：要使经济改革真正取得成效，非大步实行企业改革不可。我很高兴地看到，政府已经把国有企业的改革作为1995年推进改革的首要任务了。一大批国有大型企业已经纳入试点改革的行列。这正是转型发展过程中的头等大事。

延续已达10年之久的经济改革两种思路之争，历史已经作出了初步结论。我认为这个结论是符合实际的。尽管经济改革两种思路之争并未到此结束，争论仍会持续，但这已影响不了改革的大局。放开价格这种改革思路，实际上无非是所谓“休克疗法”的翻版。不管持有这种主张的经济学家当初是否承认这一点，至少现在他们不再迷恋于“休克疗法”了。

中国的经济改革不是采取“休克疗法”，而是采取渐进式的做法。“休克疗法”虽然有可能迅速地实现市场化，但也可能带来剧烈的社会经济震荡。渐进式的做法虽然可以大大减轻社会经济震荡的剧烈程度，但不可否认，仍然延缓了市场化的进程，使中国经济在较长时间内存在着“双轨制”，而“双轨制”则必然造成腐败现象。不管怎样说，只要考虑到中国是一个大国，人口众多，地域宽阔，而地区经济发展又不很平衡，所以中国在改革中采取渐进式的做法是有道理的。然而迄今为止，中国的市场化究竟达到了何种程度，我们应有清醒的估计，不能过于乐观。

国外一些评论者常常根据价格放开的种类的多少来说明中国市场化的程度。的确，从商品的种类来看，绝大部分的价格已经放开了，但这并不意味着市场化的基本完成。理由是：

第一，某几种主要的商品与劳务价格（如铁路的运价、原油价、电价、统配煤价、棉花价、部分钢材价等）仍受到控制，这些商品与劳务的计划定价对中国经济运行依然起着重要的支配作用。

第二，市场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商品市场只是这个体系的组成部分，除商品市场以外，还有

资金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等。在资金市场上,不仅利率不能反映市场实际,而且信贷也是计划控制的。在劳动力市场上,一方面,城乡户口分割,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受限制,另一方面,国有企业和各个事业单位的职工的就业仍是固定的、“铁饭碗式的”。在房地产市场上,绝大部分职工住房仍未进入市场,而是由单位统建统分,实行低工资低房租制度。可见,资金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的市场化程度都较低。

第三,产权交易市场也是完整的市场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中国的产权交易刚刚起步,产权交易市场正在形成之中,距离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产权交易市场尚有很大的差距。如果产权交易依然受到限制,很难认为中国的市场化的任务已接近完成。

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问题是:既然中国的市场化远远没有完成,市场改革应如何深入下去?怎样才能既较快地实现市场化而又不致使社会经济发生动荡?

我的看法可以归结为以下三类:

1. 在目前通货膨胀率偏高的条件下,有些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只能作适当的调整而不宜一下子放开。如果操之过急,对经济是有较大危害的。目前暂缓大幅度调整铁路运价、电价、原油价等等,不等于将来条件成熟时不放开价格,这只是时间早晚而已。而且,目前适当调整铁路运价、电价、原油价等等,也为这些企业改善经营准备前提,而这些企业经营状况的改善则将有利于经济的持续增长与社会的稳定。

2. 同企业改革的推进结合在一起的,是产权交易市场的培育与发展。如上所说,企业改革的结果必然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这正是实现市场化的最主要条件。产权交易市场将在推进企业改革的过程中不断完善。随着产权交易市场的完善与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将顺利进行,这又会促进经济的稳定持续增长。

3. 劳动力市场、资金市场、房地产市场的完善也是同企业改革密切有关的。企业成为政企分开的市场主体后,将会采取新的用工制度,这将有助于劳动力市场的扩大。资金市场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与商业银行体制改革与自负投资风险的企业的发展有联系。至于房地产市场,也将会因职工收入增长与企业福利制度改革而造成的对住宅的需求增长,得到进一步发展。

循着这样一条改革道路走下去,以企业改革为中心,中国市场化的实现是可以保证的。

在转型发展阶段,必须懂得在运动中求平衡,在发展中求稳定的道理。走钢丝,必须向前走,才能保持平稳。站在钢丝上不动,能保持多久?

! 通货膨胀的最终缓解依赖有效供给的不断增长而使供求逐渐接近。这一点,大家都懂得。而就业问题的解决,同样有赖于经济增长。对此也不应有所怀疑。

“就业优先论”应当是转型发展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认为这个命题是有充分依据的。

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都面临着从农村释放大量多余劳动力的问题。即使在城市中,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有相当一部分劳动力被释放出来。因此,任何一个发展中国家,只要转上了从传统经济走向现代经济的轨道,劳动就业问题就会提到突出的位置上。如果政府不设法为大批多余的劳动力找到合适的出路,不仅社会难以稳定,而且持续的经济也会因城市秩序的混乱而受到严重挫折。

从历史上看,各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曾经有过不同的解决就业问题的方式。一是在移民可以前往国外的条件下,用劳动力外流的办法来缓解本国的就业压力。但这样的时代已经过去了,至少对中国的现代化来说缺少现实意义。二是用限制劳动力流动,把劳动力就地安置在农

村与工厂中,以隐蔽失业代替公开失业的办法来解决就业问题。由于隐蔽性失业要比公开失业对社会安定的威胁小一些,所以有些国家也采取过这种方式。但这种方式顶多可以维持一代或两代人表面的安定,时间长了,问题依然会爆发出来。何况,中国在走向改革开放以后,这种缓解就业问题的方式再也不适用了。三是用加快本国经济发展的办法,增加就业岗位,以缓解就业。经济中取得较显著成就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几乎都是依靠这种办法既解决了多余劳动力的出路,又逐步实现了从传统经济向现代经济的过渡。其中有些国家和地区,论资源,要比中国少;论人口,要比中国密;论经济发展的起始水平,也不比中国高,为什么它们基本上解决了本国或本地区现代化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呢?为什么有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如今竟感到劳动力不足,而准备从外国引进劳动力呢?可见,经济发展是关键所在。

“就业优先”,实际上就是“发展优先”,也就是说,发展中国家必须把发展问题摆在政策目标的首位,通过经济的加速发展来扩大就业,吸收多余劳动力就业。人们常说,不怕社会上有人找工作,就怕社会上没有工作岗位。这句话一点不假。社会上有人找工作,这表明社会对于找工作的人将有一定程度的挑选,找工作的人必须有本事,能胜任工作,不偷懒,否则谁会来选择他呢?而社会上没有工作岗位,这就麻烦了。这表明经济的停滞,就业问题难以得到解决。因此,只有加快经济发展,提高人均收入水平,才能制造出更多的就业机会,容纳更多的人就业。

“就业优先”,“发展优先”,通货膨胀来了,怎么办?前面已经指出,通货膨胀分两种,一是一般性的通货膨胀,二是恶性通货膨胀。发展中国家应当竭力避免或制止恶性通货膨胀。假定出现了恶性通货膨胀,经济发展就会停顿,社会就会混乱。在这种情况下,无疑应以抑制通货膨胀为首要任务,这是不在话下的。没有人认为在出现恶性通货膨胀时不需要抑制通货膨胀。假定只是一般性的通货膨胀,固然要防止它转化为恶性通货膨胀,但更重要的是,仍应坚持经济发展,增加有效供给,并防止失业问题的加剧。试看,在取得显著经济发展成就的近十多年间,物价不是一直在上涨呢?如果我们要死死守住1978年的物价水平不变,经济能有这样快的发展吗?人民生活水平能有这么大幅度的提高吗?人均实际收入的增长是最重要的。经济发展了,人均实际收入提高了,一切问题都易于解决,其中包括了城乡释放出来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也包括社会稳定问题。

可以把上述观点归结为这样一点:恶性通货膨胀最有害,当然要全力以赴,克服它。而失业与一般性通货膨胀相比,应当说,失业对社会稳定的害处更大些。因此,一般情况下,“就业优先”、“发展优先”作为发展经济学的一个原则,不仅可以成立,而且有广泛的适用性。

#### 四

以上谈了转型发展阶段大量农村劳动力外出寻找工作的问题。这是非常值得研究的课题。可以这么说,谁不了解当前中国的“民工潮”,谁就不能被认为真正懂得中国的经济。

最近,我到福建沿海进行考察。在泉州作调查的结果,使我对“民工潮”的认识深入了一步。以往,只是单纯从经济的角度来思考这一问题。从经济上看,虽然“民工潮”给交通运输部门带来了不少麻烦,并造成某些城市的管理混乱问题,但总的说来,大量民工涌往沿海城市支持了这些城市的经济建设,使它们的经济得以按较高的速度发展,同时,民工们向家乡寄回的钱又支持了家乡的经济,使市场活跃起来,使家庭的收入增多,生活改善。因此,在当前,“民工潮”是利多于弊、利大于弊的。

这次在福建泉州对“民工潮”考察后,感到单纯从经济的角度来思考这一问题太狭窄了。应当从社会的角度,也就是从比经济更加广阔的角度来对“民工潮”进行思考。泉州市内有外来

民工70多万人,主要来自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等省,也有来自福建西部山区各县的。民工们分布于建筑、工业、商业、服务各个部门。今天的民工们可以称做第二代民工,他们同80年代外出打工的民工(第一代民工)在观念上已有巨大的差异。10年前,第一代打工仔、打工妹到沿海一带来打工时,人们询问他们,“你们出来打工,为了什么?”当时,多数人不好意思回答这个问题,少数人回答说:“为了赚钱,好结婚。”的确如此。男的为了娶老婆,女的为了置些嫁妆。而今天,第二代打工仔、打工妹到沿海一带来打工时,想法改变了。问他们“打工是为了什么?”不少人直言不讳地说:“为了学本事。”他们这么说,也是这么想:“你们能开店,能办工厂,为什么我们不能?学了,不就会了么?”这是多么巨大的变化!市场经济是一所大学校,山区的、偏僻县城的打工仔、打工妹们都先后被卷进了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他们在这里学到了技术,学到了本领。叶落要归根,他们迟早有一天要回老家去。那怕将来只有几分之一的民工回到了原籍,对于家乡来说,真是了不起的事。记得不久前我在湖南调查,一位省领导人告诉我,湖南零陵地区的乡镇企业发展很快,兴办、管理、经营这些乡镇企业的,不少是第一批到广东打工的人,他们学到了本事,回到家乡,就放手大干起来。我想,全国肯定不会只是湖南零陵地区才这样,类似的例子一定很多。

中国农村长期受到封建思想的统治。妇女的地位是低下的。妇女在农村总是受压。然而,年轻一代的农村姑娘们找到一条使自己地位提高与处境变化的新路,这就是到沿海去打工,自食其力,还挣钱寄回来。尽管我们从报纸上看到有些工厂苛待女工的报导,但可以相信,通过劳动法的颁布与实施,情况将会好得多。对大多数到沿海打工的农村姑娘来说,一走出山区和农村,一进入沿海的工厂中,观念也就随着改变,打工的时间越久,在沿海逗留的时间越长,受市场经济的影响越大,观念的转变也就越明显。即使她们再回到家乡,她们已不再等于过去的自己,别人也不把她们当做过去的她们看待了。这不正是“民工潮”对于社会的深刻影响吗?

把民工说成是“盲流”,这是不对的。他们不是“盲流”,而在有目的地流动。什么目的?寻找自己的发展机会。这是从传统经济到现代经济过程中的外出劳动力的大好机遇。民工们在寻找发展机会的过程中,自觉地或不自觉地打破了以往存在的多年的观念,如依赖家族的观念,害怕迁移的观念,封闭保守的观念,温饱就已满足的观念等,代之而来的是自立、拼搏、进取、竞争等观念。已经出来的民工们观念的转变对中国农村中尚未外出的劳动力(特别是青年人)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没有农民的积极参与,市场经济体制难以最终建成。而当广大农民们从已经外出的民工们身上得到有益的启示之后,不管他们留在本乡本土,还是相继外出,他们都将为中国的市场经济建设发挥重要的作用。有眼光的观察家,应当从“民工潮”中看到中国农村的希望。

“民工潮”决不会在最近几年内就消失。这是中国新型发展过程中将会持续存在的社会经济现象。如果说80年代中期外出的是“第一代打工仔”,90年代外出的是“第二代打工仔”,难道再过10年,不会有“第三代打工仔”?他们又会是什么样的人,他们会有什么样的心态?我们能预料得到了吗?我们能预见多少?

说“民工潮”利大于弊,并不等于说“民工潮”有利无弊。造成交通混乱、市容不佳,甚至出现社会治安恶化,这都是大量民工涌向城市所发生的问题。因此加强管理是必要的。在谈到“民工潮”的弊端之一时,有些人担心“农村青年劳动力外出了,农村中的田由谁来种?农业生产前景颇令人担忧,看来,对于农村劳动力外流以后的农业生产前景,还需要做进一步的探讨。

先谈我在几个省农村调查后所得出的一个初步印象。广东一些县的农村劳动力进城工作了,但耕地并没有闲着,而是由江西、四川来的农民来耕种。湖南岳阳市的农村劳动力南下深圳

做工去了，湘赣边境山区的农民来到岳阳市的农村，填补了外出劳力的空位。山区本来就耕地少劳力多，所以流出一些劳力并不影响那里的农业生产。这叫做“阶梯式补充”。而这种“阶梯式补充”并不是哪一级政府有计划地安排的，全都由市场自行调节。利益导向是十分明显的。

那么，为什么有些地方的农村确实存在耕地撂荒、耕作粗放的现象呢？据我的调查，关键在于这里的农村是不是有劳动力外出，而是在于当地的农业生产有利可得还是无利可得。不妨设想一下：农业生产资料涨价，粮食生产收入菲薄，人均负担沉重，即使那里的劳动力不外出，难道他们真的愿意出力气来种田？这不是“人多热气高，人多生产积极性高”，而恰恰是“人多窝工多，人多平均收入更少。”那种以为只要把农村劳动力禁锢在现有耕地之上就可以保证农业情况好转的想法，似乎带有不少“计划经济”的味道。

农村的比较利益低下，才是问题的核心。只要农业的比较利益上升了，务农是有利可得的，不愁没有人种田。本地的劳动力有可能不那么想外出了，而且即使他们外出了，留下的空位也不愁没有人来补充。“阶梯式补充”将会长期起作用。因为中国农村人口那么多，地区发展又很不平衡。湘赣边境山区农民到岳阳市农村来受雇种田，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农业生产本身也会讲究规划效益。如果多余的劳动力外出了，或者他们在农村中转入农业生产以外的领域去工作，那么只要农业生产有利可得，留下的劳动力会较好地经营这块土地，规模经营将出现，农业劳动生产率会提高。甚至可以说，只有把农村中多余的劳动力转移出去，中国的农业生产才会出现有效的规模经营，才能实现“科学种田”。

再说，农村劳动力外出并不意味着从此一刀切断了外出劳动力与本乡本村的关系。他们外出挣钱，将有一些收入从外地汇回本村，既提高了家庭的收入水平与消费水平，还可能转化为农业的生产资金。即使他们把家属也接走了，但总有亲戚朋友留在本乡本村，他们或者寄钱回来，或者捎回信息。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农村劳动力外出或农村人口的转移，并不是迅速同本乡本村脱离关系的。外出者总是把本乡本村当成“老家”，当成“安全点”。这就是说，他们在外地，一旦遇到了挫折，工作与生活都没有着落了，他们就会想到，“老家”仍是一个“庇护所”，“老家”仍有亲戚朋友可以依靠，于是在万不得已时就又回到了本乡本村。这等于说：即使农村劳动力外出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他们只不过是“暂时外出者”。他们在外面的收入的增长应当被看成是农村收入增长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收入的增长对农村只有好处。

以上所说的这些，着重在于说明：不要把农业生产不振看成是由于农村劳动力外流所造成的，而应当从农业生产比较利益低下的角度进行分析。同时，这也不排除这样一种观点，即应当加强对农村劳动力外流的引导，多给予外地劳动力供求市场的信息，尽量减少农村劳动力外流的盲目性。总之，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过程中，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业领域的转移，是不可遏制的趋势。采用限制农村劳动力外流的办法，既收不到效果，又不利于农业的现代化。这是我们必须懂得的道理。

## 五

在讨论中国的转型发展问题时，有必要再就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趋势作一些探讨。这个问题实际上关系到未来中国的面貌与格局。

在前一阶段和现阶段，以发展乡镇工业企业的方式业吸收农村的剩余劳动力，确实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些工业企业的蓬勃发展，既显示了中国工业化的独特道路，又表明中国社会经济面貌的巨大变化。

但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的一个问题是：乡镇工业的前景究竟如何？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数量

如此众多,是不是乡镇工业企业所能容纳得了的?乡镇工业吸收的剩余劳动力是不是有一个极限?假定客观上存在着这样的极限,那么从长期来看,农村剩余劳动力将被什么部门所吸收?尽管在近期内,甚至到下个世纪初,我们仍然可以依靠乡镇工业来容纳一部分农村中被释放出来的剩余劳动力,但再往后呢?这个问题又将如何解决呢?

应当承认,乡镇工业企业吸收剩余劳动力的作用将经历一个逐渐上升到达顶点,再由顶点逐渐下降,最终维持在某个适当水平之上的过程。目前,它仍处于逐渐上升的阶段。但到达顶点以及由顶点下降,则是预料之中的事情。理由是:

1. 考虑到土地资源以及其他资源的有限,在工业发展过程中必将越来越重视资源利用率。乡镇工业一般说来,资源利用率较低,这是乡镇工业发展中的一个不利条件。并且,随着工业化的推进,资源约束条件将日益重要。这就阻碍了小型加工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2. 考虑到城市工业企业改革的深化,不少城市工业企业将会在公司化改组后提高效益和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如果说在前一阶段主要由于城市工业企业改革的迟缓和缺乏竞争能力而使乡镇工业企业有可能占领较大的市场的话,那么今后,乡镇工业企业在同改革后的城市工业企业竞争时,将会遇到有力的对手。这样,乡镇工业很难再象前一阶段那样有那么大的竞争能力。

3. 考虑到劳动力的产业结构变动趋势,可以肯定地说,第二产业中的劳动力在全部劳动力中的比重今后将大体上稳定在一定的比例上。既然第二产业的劳动力占全部劳动力的比例大体上稳定不变,那就限制了乡镇工业企业所使用的劳动力的较大幅度增长,使乡镇工业企业长期继续吸收大量劳动力的设想无法实现。

只要以上这三条能够成立,我们就必须研究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长期去向问题。这些剩余劳动力将流向何处?只有两种可能性。一是流向城市,二是继续留在农村,但主要不在乡镇工业之中,而是进入乡镇的非工业领域工作。

先讨论第一种可能的去向,即农村剩余劳动流向城市。要知道,工业化与城市化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城市的规模随工业化进程将不断扩大,城市总数也会不断增加。这是挡不住的趋势。城市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的措施来降低农村劳动力流入城市的速度,但无法制止他们前来。真正起作用的是城市中的新就业机会的增长率。城市工业的就业机会是会增多的,但这肯定跟不上农村外出的劳动力的增长率。所以即使到了户籍制度彻底改革以后,城市工业能吸收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仍然会有一个极限。城市工业新就业机会的增长率制约着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进城数量。

再看第二种可能的去向,即农村剩余劳动力继续留在农村,但进入非工业领域工作。看来,这是长期内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去向之一。这里所说的非工业领域,是指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但第一产业所使用的劳动力在劳动力总数中的比例是下降的,因此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农村中的第一产业不可能吸收众多的剩余劳动力。所以说,有希望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只有农村和小城镇的第三产业了。然而,这里产生了一个新问题:第三产业的较大发展必须有规模效益;如果仅仅是农村和小城镇,第三产业能达到应当具有的规模经济么?假定不符合规模经济的要求,第三产业的发展只能是有限的,这样,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能到哪里去就业呢?我们把眼光放远些,就可以了解就业问题解决之不易。

我认为,现阶段发展乡镇企业和依靠小城镇来吸收农村多余劳动力,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但从较长期来考察,发展中等城市,使第三产业在符合规模经济要求下不断成长,让农村多余劳动力在中等城市的第三产业中找到工作机会,可能是像中国这样的转型发展国家解决长



期就业的关键所在。

## 六

接着,让我们再考察农村劳动力大批进入城市与小城市以后的城乡差别问题。在目前与今后一定时间内,城乡差别不仅会存在,甚至有扩大的迹象。但再远一些,又将如何?要知道,任何一个工业化国家,在经济高度发达后,都会走向城乡一体化。城乡一体化的标志主要有:

1. 从收入上看,城市人均收入与乡村人均收入已经接近,过去那种城市人均收入大大超过乡村人均收入的现象已经不再存在了。

2. 从生活上看,城市居民家庭的生活设施(包括水、电、通讯工具、煤气、供暖等)与农村居民家庭的生活设施已经没有很大的差别,至于人均居住面积,那么乡村要超过城市。

3. 从社会服务方面看,像教育、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福利等设施,对乡村居民来说,也是相当方便的;或者说,城市与乡村在这方面的差别已经不大。

城乡之间的差别是不是依然存在呢?差别依然存在,这主要反映于两方面。

一方面,城市的生产与乡村的生产各有侧重点:城市提供工业品,乡村提供农产品和一部分主要由农产品加工后生产出来的工业品。

另一方面,尽管城市和乡村都有第三产业,并且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在劳动力总数中的比例不断增大,但城乡之间的区别在于:只有城市才是金融中心、商业中心、信息中心和科研中心。城市的辐射力具体表现于城市作为金融、商业、信息和科研中心的辐射力。

现在需要探讨的是:中国的城乡一体化的前景如何?乡镇工业的发展在中国城乡一体化方面究竟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乡镇工业的发展以及与此有关的小城镇的建设,可以在收入水平上、居民家庭生活设施上和社会服务设施上使城乡之间差别逐渐缩小。这一趋势在今天的珠江三角洲、福建泉州市、浙江温州市、山东烟台市、江苏的苏南地区首先表现出来。在那些地方,城乡的差别即使依旧存在,但与20年前已经不可比了。这就是乡镇工业发展所起的积极作用。

于是得出一个结论:关键一方面在于中小城市的发展,另一方面在于小城镇建设的加快。

那么,中等城市以及小城镇的建设又如何加快呢?这同样离不开地方经济的发展。要建设中等城市和小城镇,必须有资金。资金从何处来?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地方政府的投入,二是当地企业的投入,三是城乡居民的集资。但这些全都依靠地方经济与乡镇企业的发展。地方经济活跃了,市场繁荣了,乡镇企业发展了,政府才有资金用于城市与小城镇建设,企业才有力量出钱参与建设。而且,只有地方经济发展后农民收入增多了,他们才愿意迁入中等城市或小城镇并愿意为此集资。由此可见,地方经济的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镇的建设,是促进中国城乡一体化的前提。研究中国经济时,必须了解这一不可逆转的过程。

以前我曾多次讲过:中国有如此牢固的计划经济体制,是靠什么使它逐渐松弛、解体的?靠的是地方经济的发展。近十多年中国经济为什么发展如此迅速?靠的是地方经济的发展。今后较长时期内,中国将如何实现城乡一体化?同样要依靠地方经济的发展。转型发展阶段的地方经济发展,在实现转型发展中功不可灭。

让我们再对与城乡一体化有关的生产要素流动趋势作一些分析。

在传统的二元结构条件下,特别是在中国的计划经济体制所固定的二元结构条件下,生产要素流动受到极大的限制,生产要素重新组合十分困难,更谈不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如果说存在生产要素一定程度的流动的话,那么实际上是单向流动,即人力资源和资金都由农村流

向城市,乡村的人才与资源越来越不足。其结果是,乡村日益穷困,城乡差别不断扩大,而由于乡村更穷了,所以城市也不可能富裕起来。这正是长期内中国现实生活的写照。

乡镇企业兴起以后,情况开始发生变化。沿海一些地区比较富裕的乡村,已经显露出生产要素双向流动的现象。这具体表现为:非熟练劳动力由乡村流向城市,而熟练劳动力(包括有经验的退休职工和一部分专门人才)则开始由城市流往乡镇企业,同时带来了技术与信息;资金的一部分(如农民投资于城市的某些行业,乡镇企业在城市中扩大经营范围等)由乡村流往城市,而资金的另一部分(如城市居民购买上市的乡镇企业的股票、债券、城市企业向乡村生产基地投资等),则由城市流往乡村。生产要素的双向流动,既是乡镇企业发展的结果,又是促进乡镇企业进一步发展的条件。

对此还可以作较深入的分析。经济可以分为三个部分:大城市是一端,纯农业的乡村地区为另一端,介于二者之间的中等城市与小城镇为第三部分。中等城市的发展和小城镇的建设,将出现以下这些生产要素流动情形:

1. 地方各类企业和乡镇企业所获取的部分利润资助附近小城镇与乡村的建设,包括公益事业和道路、水利建设;投资于地方各类企业和乡镇企业的农民则取得一定的收入;以改善生产条件和生活。

2. 中等城市与小城镇建设过程中,一部分农民家庭也向中等城市与小城镇建设投资,农民连同家属相应地由乡村迁入小城镇或直接迁入中等城市。

3. 大城市中的一些劳动密集型企业向中等城市与小城镇及其附近地区迁移,资金、技术连同部分熟练劳动力也时入这些地区。

4. 地方企业同乡镇企业联合经营,以生产要素价格较低廉的小城镇及其附近地区为新的基地,使某些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竞争能力,在这个过程中,资金也流向城镇及其附近地区。

5. 中等城市发展起来以后,尤其是中等城市的第三产业发展起来以后,生活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改善了,居民将从乡村陆续迁入更加适宜于生活的中等城市及其附近的小城镇。

生产要素流动的新趋势促进了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这种组合的特点是效率导向或效益导向。而效率导向或效益导向的实质,就是市场导向或市场化。各级政府主要起着指导作用。政府制定适当的政策和对中等城市与小城镇的建设进行规划,生产要素的流动与重新组合则依靠生产要素的持有者的意向而实现。可以说,没有市场导向,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效率导向或效益导向,也就谈不到生产要素的名副其实的优化组合。

归根到底,市场导向或市场化是最重要的。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地区的经验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要使得中国城市与乡村之间的生产要素流动循着有利于缩小城乡差别和发展乡村经济的途径进行,只有依照市场对生产要素供求与流动的调节。在研究中国经济时不能不特别强调这一点。计划经济体制下是做不到这一点的。

曾经流行于学术界的一种观点是:计划经济体制虽然有阻碍、限制生产要素流动的一面,但也有使生产要素流动有秩序地进行并使之符合国家利益的一面。这种观点之所以错误,因为它把政府依法对生产要素流动的管理同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对生产要素的指令性分配混为一谈了。国家对生产要素的指令性分配,无论如何也不可能促进城乡一体化的实现。

## 七

提高农民人均实际收入是中国通过转型发展走上共同富裕之路的前提之一。如何提高农民人均实际收入?增加农业投入,调整农产品价格以及工农业产品比价,提高农民文化技术水

平,使他们有赚取较多收入的能力,减轻农民的负担……,这些都是必要的。但从中国的实际情况来看,让广大农民不仅成为农产品的生产者,而且是农产品的营销商,这是保证农民家庭实际收入不断增长的关键,而只有农民人均实际收入增长了,农村面貌才会发生真正的变化。

中国的农民人均收入低,这固然同工农业产品比价不合理有关,但在很大程度上也由于农民只是单纯的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营销与农民们基本上没有关系,因此,在城市居民所付出的价格中,农民只能得到其中一部分,他们的收入当然不能提高了。人们常说:“养猪不如贩猪的,贩猪的不如卖肉的。”这句话是符合当前中国的实际情况的。

在西方一些农业畜牧业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农民已组织起来,集资建立了农产品运输、销售、加工的一系列企业,自己选择管理者,收益按出资比例分享。这就是股份经济性质的生产和运销一体化的组织。它们效率高,不受中间商盘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就大大高涨。中国的农村,至少沿海、沿江、沿交通干线的农村,可以仿照此例,在农产品营销体制方面进行大胆的改革。

农民需要组织起来,以便进入流通领域。应当注意到,尽管这种组织具有互助合作的性质,但最好不要采用“合作社”这样的名称。为什么?中国的农民害怕“合作社”,因为从50年代起,中国农民经历了“合作社”的过程,直到建立了人民公社,农民们受了不少苦,至今仍然心有余悸。可以用“农产品运销公司”、“农产品加工公司”之类的名称。这样,农民们才会感到新的组织同50年代那种组织根本不是一回事,他们才放心。

具体地说,要让农民们成为农产品的营销商,需要采取以下四方面的措施:

1. 对现有的农村供销合作社进行改革,使它们成为农民集资组成的农产品营销组织。有两种做法。第一,把供应农村的生活资料的那一部分业务分离出去,使它们以商店的名义继续存在,而把收购农产品和供应农村生产资料的部分业务,连同房屋、设备、车辆等一起折成股份,同农民集资的股份一起,组成新的农产品运销与加工公司。第二,仍然保留农村供销合作社,它们可以对农民新组织的农产品运销与加工公司进行参股与提供帮助。可以根据各地不同的情况,或采取前一种做法,或采取后一种做法。

2. 农民集资组成的农产品运销与加工公司由农民作为股东所选出的理事会(或董事会)管理,聘任总经理,自主经营,只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的监督,而不附属于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公司的理事会(或董事会)定期向作为股东的农民报告财务状况。利润按章程规定,在提取公积金、公益金之后,按股分配,让股东得到现金。

3. 农民入股纯粹是自愿的,不得强迫农民集资。有些农民可能比较穷,他们一下子拿不出那么多股本,但不要紧,可以由农村金融机构或农村发展基金贷款给贫困的农民入股,由每年的股利摊还。股本不搞平均化,有钱的农民可以多入股,贫困的农民可以少入股(或借钱给他们,让他们入股)。只需规定每人的最低股本额就行了。

4. 农村金融机构在流动资金方面提供贷款,商业部门经常向农民的营销组织提供信息,并提供必要的帮助。农民的营销组织可以购置或租用汽车或船舶,把农产品直接运往市场销售,还可以在农产品集散中心设立销售点,销售所运来的农产品。这样,农产品从生产到销售就形成了一条龙式的作业线,农民收入可以大幅度提高,农民再也不愁“卖粮难”、“卖猪难”了。

当农民成为农产品营销商之后,农民的经济活动便同城市的经济活动紧密结合在一起,城乡一体化的实现也就有了可靠的基础。而农民的普遍富裕必将使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的阶段。